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混合D）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4月22日

送出日期：2025年4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	基金代码	519130
下属基金简称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 D	下属基金代码	024068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11-27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陶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10-14
		证券从业日期	2004-07-05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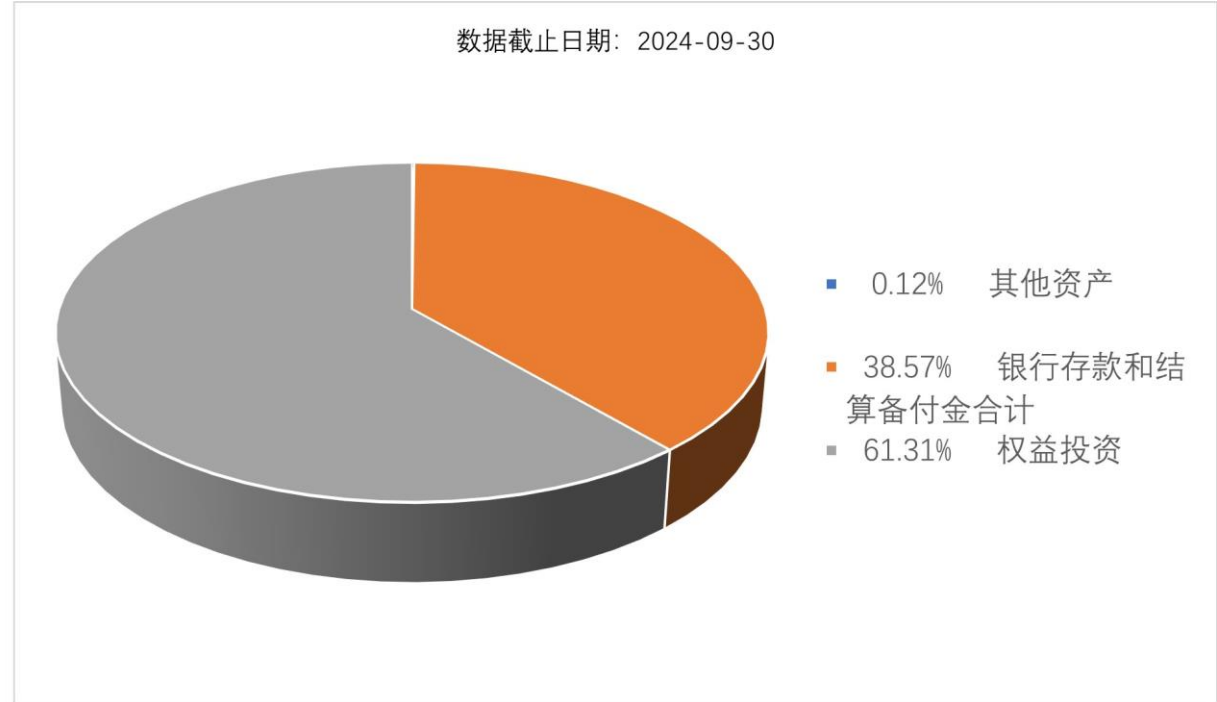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从受益于国家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政策的相关行业中，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及基本面的股票进行积极投资，同时利用灵活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其中，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或者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的公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和债券。待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

	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同业存单，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包括经济周期分析、权益类资产仓位确定）；2、股票投资策略（包括行业配置策略、个股精选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杠杆策略）；4、权证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中国A股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50%	

30 天 $\leq$ N < 90 天	0.10%
N $\geq$ 90 天	-

注：申购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1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购买力风险。

二）信用风险

1、违约风险。2、降级风险。3、信用利差风险。4、交易对手风险。

三）管理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五）操作和技术风险

六）合规性风险

七）模型风险

八) 收益率曲线风险

九) 杠杆放大风险

十) 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十一) 股指期货风险

1、杠杆风险。2、到期日风险。3、保证金追加风险。4、盯市结算风险。5、套利策略的风险。6、无法平仓的风险。7、强行减仓的风险。

十二)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科创板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与之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退市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 0%~95%，因此本基金需承担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持有一定比例的债券，故而也需承担债券价格变动导致的风险。投资人面临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还表现为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由内需拉动的行业，因此该类型股票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3、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十三)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十四) 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